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24 号

（共 2 册，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0 年 04 月 07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二、评估目的.....	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信息、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包括评估对象的委托人或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被评估企业的关联方等及其管理者或相关职员）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24 号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使用者和阅读者注意：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详细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此，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0 年 03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906.78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佰零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0 日止。

七、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1.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关于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认购书》及《合伙协议》，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900.00 万，认购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优先级 D 份额，所有出资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前缴齐，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4,100.00 万元，若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按时缴纳认缴出资额，



可能造成违约情况，为此被评估企业出具了相关说明，声明上述事项可通过与执行合伙人协商解决，不会造成违约情况，故本次评估按实缴出资 4,1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2017、2018、2019 年业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总额大于 3 亿元，否则将按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要求进行股权回购或者现金补偿，另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年的财务报表计算三年的净利润总额为 6050.89 万元，小于协议数值 3 亿元，故本次评估假设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能够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按照约定的方式（回购金额=甲方收购款总额+甲方收购款总额×15%×收购年限）对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 15.17% 股权进行回购。

3.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协议签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该合伙型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3 年，前 2 年为投资期，后 1 年为退出期。本次评估假设该基金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可开始进行散伙清算，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投资总额×13%×投资年限）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可分配到账。

4.本次评估未考虑尚未确定的超额收益及后期清算费用等事项对评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24 号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行为所涉及的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名称：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顶」）

证券代码：600678.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2069551289

法定代表人：熊记锋

注册资本：3489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1988-09-07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住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

经营范围：石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有效期至 2043 年 10 月 11 日）。※。碳酸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建材销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普通货运，电力开发，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企业概况

1. 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银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5CY2C

法定代表人：熊记锋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7-07-28 至 2047-07-17

法定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运营管理及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项目投资策划；经济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2. 「深圳银泰」历史沿革及基准日股权结构

(1) 2017 年 07 月 28 日「深圳银泰」设立

2017 年 07 月 28 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投资设立「深圳银泰」。

「深圳银泰」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股权结构）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深圳银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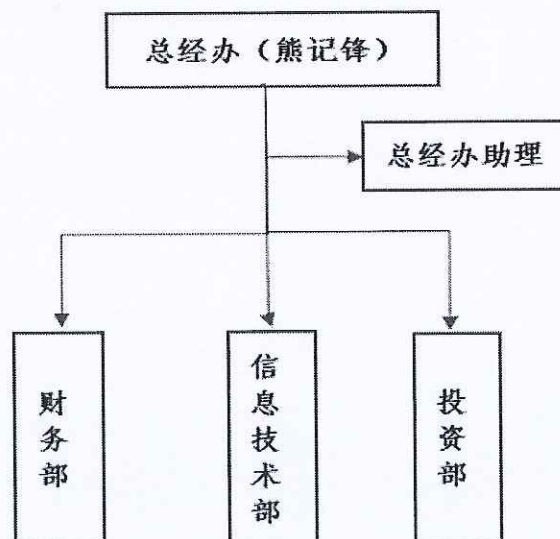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2) 「深圳银泰」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

「深圳银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上述表 1.1 相同。

3. 被评估企业目前的经营管理结构

「深圳银泰」组织结构图如下：



4.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账面资产总额 4,146.88 万元、负债 4,139.78 万元、净资产 7.1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6.00 万元；非流动资产 4,100.88 万元；流动负债 4,139.78 万元，非流动负债 0.00 万元。被评估企业近 3 年及基准日的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5 「深圳银泰」近 3 年的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3/31
资产	4,397.18	4,321.59	4,254.42	4,146.88
负债	4,401.92	4,384.11	4,379.84	4,139.78
净资产	-4.73	-62.52	-125.42	7.10

表 1.6 「深圳银泰」近年的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4.73	-57.77	-62.95	-7.51
利润总额	-4.73	-57.78	-62.90	-7.48
净利润	-4.73	-57.78	-62.90	-7.48

「深圳银泰」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 3 月财务数据业经深圳华起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深华起财审字[2020]第 05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深圳银泰」经营简介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法定代表人：熊记锋，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立足于新能源行业为投资领域，主要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运营管理及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项目投资策划；经济商务信息咨询。

6. 委托人与被评估企业的关系

委托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企业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委托人持有被评估企业 100% 的股权。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贵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此，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一)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的基本情况

1.「深圳银泰」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和负债

「深圳银泰」申报评估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4,146.88 万元，负债 4,139.78 万元，净资产为 7.1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6.00 万元，非流动资产 4,100.88 万元。表 3.1 系「深圳银泰」申报评估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表 3.1 「深圳银泰」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459,955.60
货币资金	122,232.76
其他应收款	337,722.8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08,83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00,000.00
固定资产	8,836.67
三.资产总计	41,468,792.27
四.流动负债合计	41,397,760.44
应付职工薪酬	17,620.00
应交税费	140.44
其他应付款	41,380,0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六.负债总计	41,397,760.44
七.所有者权益总计	71,031.83

注：(1)上述财务数据经深圳华起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深华起财审字[2020]第 05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的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22,232.76 元，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开户行为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B、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内部往来、借出款项、应收借款利息、代缴的社保等，账面余额为 355,339.83 元，计提了坏账准备 17,616.99 元，账面值为 337,722.84 元。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取得时间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值(人民币元)
1	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11	41,000,000.00	22.21%	41,000,000.00
	合计				41,000,000.00

(1) 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介

公司名称：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8RA99T；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8655（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19900 万人民币；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项目：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 股东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状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石经投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54.16%	货币
2	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363.00	23.63%	货币
3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4,100.00	22.21%	货币
	合计	19,900.00	18,463.00	100.00%	

②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资产总额为 18,331.08 万元，净资产额为 18,331.08 万元。2019 年公司实现主营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2.42 万元。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评估基准日及近三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会计期末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3-31
总资产	18,457.16	18,399.52	18,343.51	18,331.08
总负债	0.11	-	-	-
股东权益	18,457.06	18,399.52	18,343.51	18,331.08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5.94	-57.54	-56.01	-12.42
净利润	-5.94	-57.54	-56.01	-12.42

注：2017年、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深圳源丰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9年、2020年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外的资产和负债

「深圳银泰」的承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前述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所载资产和负债外，「深圳银泰」不存在应当申报评估而未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和负债。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或负债。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转让，该交易的市场条件与市场价值所界定的条件基本类似，结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03月31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

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通过;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4号发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8号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发布;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50号公布;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65号修订和公布)。

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3月23日)。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权利机构的决议。

2.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3.其他与被评估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四)取价依据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其经营有关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2.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外汇汇率、国债收益率等有关资料。

3.与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有关的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4.WIND 资讯金融终端。

5.有关价格目录或报价资料。

6.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7.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五)其它参考资料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深华起财审字[2020]第 05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深圳银泰」的经营情况等分析，「深圳银泰」主要资产为对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自身无实际经营，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深圳银泰」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不能合理预测和估计，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深圳银泰」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应用概要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1)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人员收集了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资料，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关于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认购协议》，该基金成立于2017年11月12日，存续期为3年，到期后按「深圳银泰」实缴出资额、实际出资期限，按13%的固定收益率向其进行固定收益的分配。故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深圳银泰」持有的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指在分析该资产过去收益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通过预测未来的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P=F/(1+i)^n。$$

其中：P为现值

F为终值

i为利率

n为期限

(2)固定资产——各类设备

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中主要设备的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某项设备的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各类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持续经营、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职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委托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资产负债或被评估企业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1)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①所有不可见或不便观察的资产均被认为是正常的；②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2)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①对货币资金，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②对债权债务，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函证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3)本次评估中有关被评估企业的对外投资的出资日期、出资金额、固定收益率、回购利率、回购日期、清算日期等均由被评估企业提供。我们利用我们所收集了相关协议，就其合理性进行了适当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该等资料数据，但不应将我们的分析理解为是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数据的任何程度上的保证。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深圳银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4,146.88 万元，评估值 5,046.56 万元，评估增值 899.68 万元，增值率 21.70%。

总负债账面价值 4,139.78 万元，评估值 4,139.78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净资产账面价值 7.10 万元，评估值 906.78 万元，评估增值 899.68 万元，增值率 12665.84%。

评估结果如表 10.1 所示。

表 1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0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46.00	47.76	1.76	3.83%
非流动资产	4,100.88	4,998.80	897.92	21.90%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计	4,146.88	5,046.56	899.68	21.70%
流动负债	4,139.78	4,139.7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4,139.78	4,139.78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7.10	906.78	899.68	12665.84%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深圳银泰」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906.78 万元。

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深圳银泰」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深圳银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06.78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佰零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0 日止。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股权流动性、股权质押等因素可能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该等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因为疫情原因，评估人员未到被评估企业现场，所收集资料通过委托人微信等通讯软件传送，并提供纸质盖章资料，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下发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无法至现场查勘，采取了电话及网络访谈、远程视频等替代措施履行相关程序，预计该事项不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中，评估基准日未发现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中，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经济行为本身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存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关于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认购书》及《合伙协议》，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900.00 万，认购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优先级 D 份额，所有出资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前缴齐，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4,100.00 万元，若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按时缴纳认缴出资额，可能造成违约情况，为此被评估企业出具了相关说明，申明上述事项可通过与执行合伙人协商解决，故本次评估实缴出资 4,1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2017、2018、2019 年业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总额大于 3 亿元，否则将按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要求进行股权回购或者现金补偿，另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年的财务报表计算三年的净利润总额为 6050.89 万元，小于协议数值 3 亿，故本次评估假设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能够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按照约定的方式（回购金额=甲方收购款总额+甲方收购款总额×15%×收购年限）对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 15.17%股权进行回购。

3.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协议签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该合伙型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3 年，前 2 年为投资期，后 1 年为退出期。本次评估假设该基金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可开始进行散伙清算，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投资总额×13%×投资年限）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可分配到账。

4.本次评估未考虑尚未确定的超额收益及后期清算费用等事项对评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陆燕、聂竹青于2020年04月07日（系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陆 燕
47000405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葛竹青
470300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 附件二：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说明(复印件)；
- 附件三：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承诺函(复印件)；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3月31日

表1

项目	行号	被评估企业：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V/BV	
流动资产	1	46.00	47.76	1.76	3.83%	
非流动资产	2	4,100.88	4,998.80	897.92	21.90%	
资产总计	3	4,146.88	5,046.56	899.68	21.70%	
流动负债	4	4,139.78	4,139.7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	4,139.78	4,139.78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7	7.10	906.78	899.68	12665.84%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3月31日

表2

被评估企业：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V/BV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	459,955.60	477,572.59	17,616.99	3.83%
货币资金	2	122,232.76	122,232.76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6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7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8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9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	337,722.84	355,339.83	17,616.99	5.22%
存货	11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0.00	0.00%
	15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	41,008,836.67	49,987,996.00	8,979,159.33	2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41,000,000.00	49,975,900.00	8,975,900.00	21.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9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1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2	8,836.67	12,096.00	3,259.33	36.88%
在建工程	23	0.00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2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5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无形资产	28	0.00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29	0.00	0.00	0.00	0.00%
商誉	30				
长期待摊费用	31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0.00	0.00	0.00	0.00%
	34				
三. 资产总计	35	41,468,792.27	50,465,568.59	8,996,776.32	21.70%
四. 流动负债合计	36	41,397,760.44	41,397,760.44	0.00	0.00%
短期借款	37	0.00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39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4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1	0.00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42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	17,620.00	17,62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44	140.44	140.44	0.00	0.00%
应付利息	45	0.00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46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7	41,380,000.00	41,380,000.00	0.00	0.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48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	0.00	0.00	0.00	0.00%
	51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53	0.00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54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5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56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57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58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	0.00	0.00	0.00	0.00%
	61				
六. 负债总计	62	41,397,760.44	41,397,760.44	0.00	0.00%
七. 所有者权益总计	63	71,031.83	9,067,808.15	8,996,776.32	12665.84%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申报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3月31日

表2-1

被评估企业：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表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V/BV	
货币资金	2-1-1	122,232.76	122,232.76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2-1-3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2-1-4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2-1-5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2-1-6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2-1-7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2-1-8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1-9	337,722.84	355,339.83	17,616.99	5.22%	
存货	2-1-10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2-1-11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12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1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9,955.60	477,572.59	17,616.99	3.83%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罗艳娟
填表日期：2020年04月02日

评估人员：钟金龙、张秀宇

货币资金申报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3月31日

表2-1-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货币资金类别	表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现金	2-1-1-1	0.00	0.00	0.00	0.00%
银行存款	2-1-1-2	122,232.76	122,232.76	0.00	0.00%
其他货币资金	2-1-1-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2,232.76	122,232.76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罗艳娟
填表日期：2020年04月02日

评估人员：钟金龙、张秀宇

非流动资产申报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3月31日

表2-2

被评估企业：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增减率 ZV/BV
	表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值 ZV=MV-BV	评估减值	ZV/B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	41,000,000.00	49,975,900.00	8,975,900.00		21.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2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2-3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4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2-6	8,836.67	12,096.00	3,259.33		36.88%	
在建工程	2-2-7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2-2-8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2-9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2-1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2-2-11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12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3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4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1,008,836.67	49,987,996.00	8,979,159.33		21.9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罗艳娟
填表日期：2020年04月02日

评估人员：钟金龙、张秀宇

固定资产申报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3月31日

表2-2-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增减率	
	表号	原值	净值	重置全价	评估价值	重置全价-原值	评估增值-原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2-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类合计		21,379.31	8,836.67	19,200.00	12,096.00	-2,179.31	3,259.33	-10.19%	36.8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电子和办公设备	2-2-6-5	21,379.31	8,836.67	19,200.00	12,096.00	-2,179.31	3,259.33	-10.19%	36.88%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379.31	8,836.67	19,200.00	12,096.00	-2,179.31	3,259.33	-10.19%	36.88%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罗艳娟
填表日期：2020年04月02日

评估人员：钟金龙、张秀宇

固定资产——电子和办公设备申报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3月31日

表2-2-6-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购买年月	启用年月	账面值		重置全价	成新率%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备注
									原值	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1	YT01-05-0001	笔记本电脑	联想thinkpad X27	联想集团	台	1	2018/05	2018/05	5,344.83	2,209.17	4,800.00	63	3,024.00	814.83	36.88%	
2	YT01-05-0002	笔记本电脑	联想thinkpad X27	联想集团	台	1	2018/05	2018/05	5,344.83	2,209.17	4,800.00	63	3,024.00	814.83	36.88%	
3	YT01-05-0003	笔记本电脑	联想thinkpad X27	联想集团	台	1	2018/05	2018/05	5,344.82	2,209.16	4,800.00	63	3,024.00	814.84	36.88%	
4	YT01-05-0004	笔记本电脑	联想thinkpad X27	联想集团	台	1	2018/05	2018/05	5,344.83	2,209.17	4,800.00	63	3,024.00	814.83	36.88%	
		合计							21,379.31	8,836.67	19,200.00		12,096.00	3,259.33	36.88%	
		减：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合计							21,379.31	8,836.67	19,200.00		12,096.00	3,259.33	36.88%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罗艳娟
填表日期：2020年04月02日

评估人员：钟金龙、张秀宇

流动负债申报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3月31日

表2-3

被评估企业：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项目	表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V/BV
短期借款	2-3-1	0.00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2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2-3-3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2-3-4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3-5	0.00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2-3-6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7	17,620.00	17,62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2-3-8	140.44	140.44	0.00	0.00%
应付利息	2-3-9	0.00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2-3-1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3-11	41,380,000.00	41,380,00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2-3-12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3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14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1,397,760.44	41,397,760.44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罗艳娟
填表日期：2020年04月02日

评估人员：钟金龙、张秀宇

说明

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公司拟转让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需对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做为决策依据。公司最终尚未形成最终转让方案，请相关人员保密。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关于对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情况说明

我公司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认购书》及《合伙协议》，我公司认缴出资 4,900.00 万，认购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优先级 D 份额，所有出资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前缴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我公司已实缴出资 4,100.00 万元，对于上述可能造成违约的事项，我公司在此声明，将与执行合伙人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不会造成违约情况。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5 日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23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4
五、营业执照	25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Q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 80 号 2006A、2006B

电话: 28314706

传真: 28314706

机密

深华起财审字[2020]第 059 号

审计报告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3 月份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3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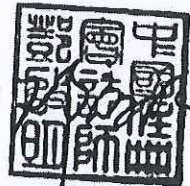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0年3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2,232.76	1,195,92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	337,722.84	337,722.84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9,955.60	1,533,651.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41,000,000.00	4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8,836.67	10,547.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08,836.67	41,010,547.03
资产总计		41,468,792.27	42,544,198.1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0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7,620.00	17,920.00
应交税费	5	140.44	474.68
其他应付款	6	41,380,000.00	43,78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397,760.44	43,798,394.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1,397,760.44	43,798,394.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	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	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28,970.17	-1,254,19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031.83	-1,254,19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468,792.27	42,544,198.1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0年3月

编制单位：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141.75	624,952.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9.57	-12,943.1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12.57	-13,534.65
资产减值损失			17,487.1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072.18	-629,496.53
加：营业外收入		300.52	462.7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771.66	-629,033.7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71.66	-629,033.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771.66	-629,033.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0年3月

编制单位：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3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97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30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69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92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32.7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0年3月

编制单位：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771.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0.3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0,634.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695.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232.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5,928.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695.5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3月

编制单位：深圳根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	-	-1,254,198.51	-1,254,19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	2.00	-	-1,254,198.51	-1,254,196.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	-	-	-74,771.66	1,325,22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771.66	-74,771.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	-	-	-	1,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				1,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	2.00	-	-1,328,970.17	71,031.8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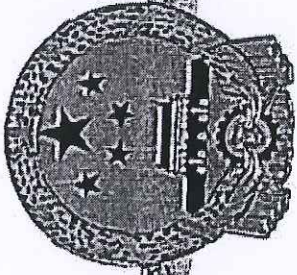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人：

8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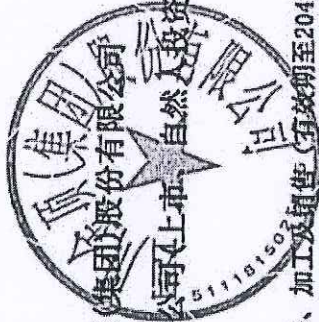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206955128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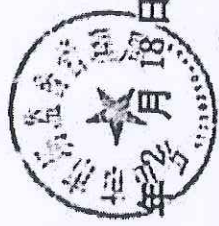
名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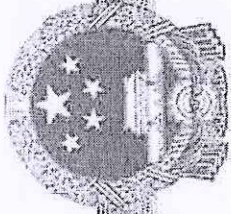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熊记锋

经营范围 石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有效期至2043年10月11日)。*。碳酸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 建材销售; 机械加工, 汽车维修, 普通货运, 电力开发,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销售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 仓储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捌佰玖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8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1988年09月07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

仅限于网络系统公示, 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5CY2C



名称 深圳银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熊记锋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06月 28日

委托人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 拟股权转让 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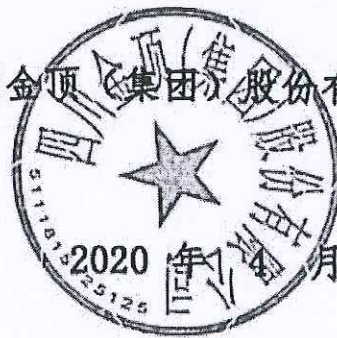
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民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已按规定办理了资产评估立项并获批准；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



委托人盖章：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日

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贵公司受托对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
的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进行评估，为了
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公司确认委托评估的资产真实、合法和完整，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对涉及评估的资产清查、核实全面、准确；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本公司没有蓄意歪曲或虚列财务会计资料项目的金额或分类情形；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



被评估企业盖章：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0年0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0年04月07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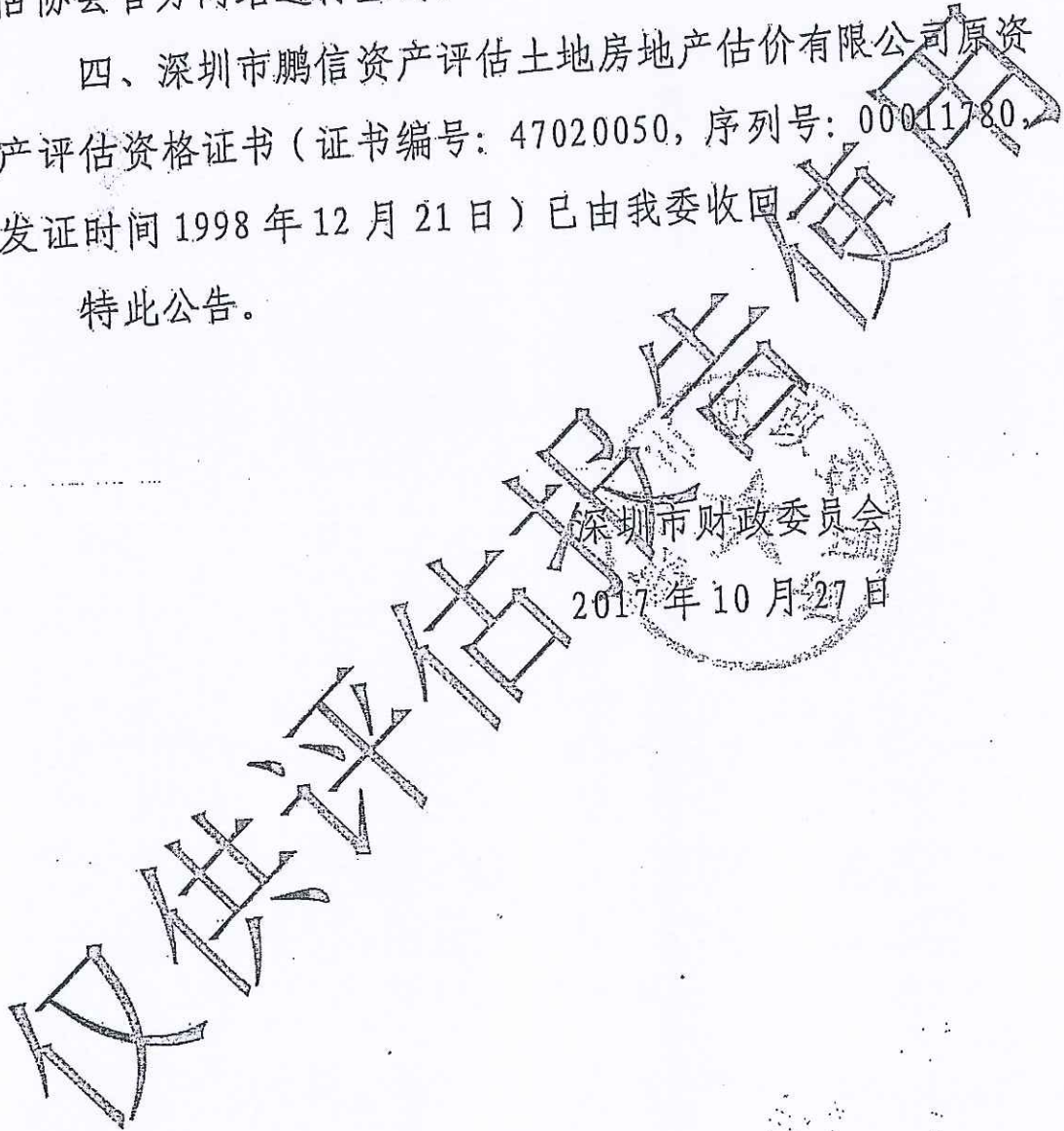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1780，发证时间1998年12月21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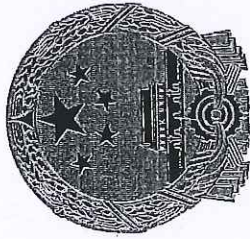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深圳市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二月

批准文号：财资[2015]89号 证书编号：0200076009

序列号：00014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27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陆燕

性别：女

登记编号：47000405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9-04-06

年检信息：通过（2019-05-2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19-05-2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聂竹青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030030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09-29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5-2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19-05-2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